

DAVIES

加拿大 投资法案

加拿大境外投资者投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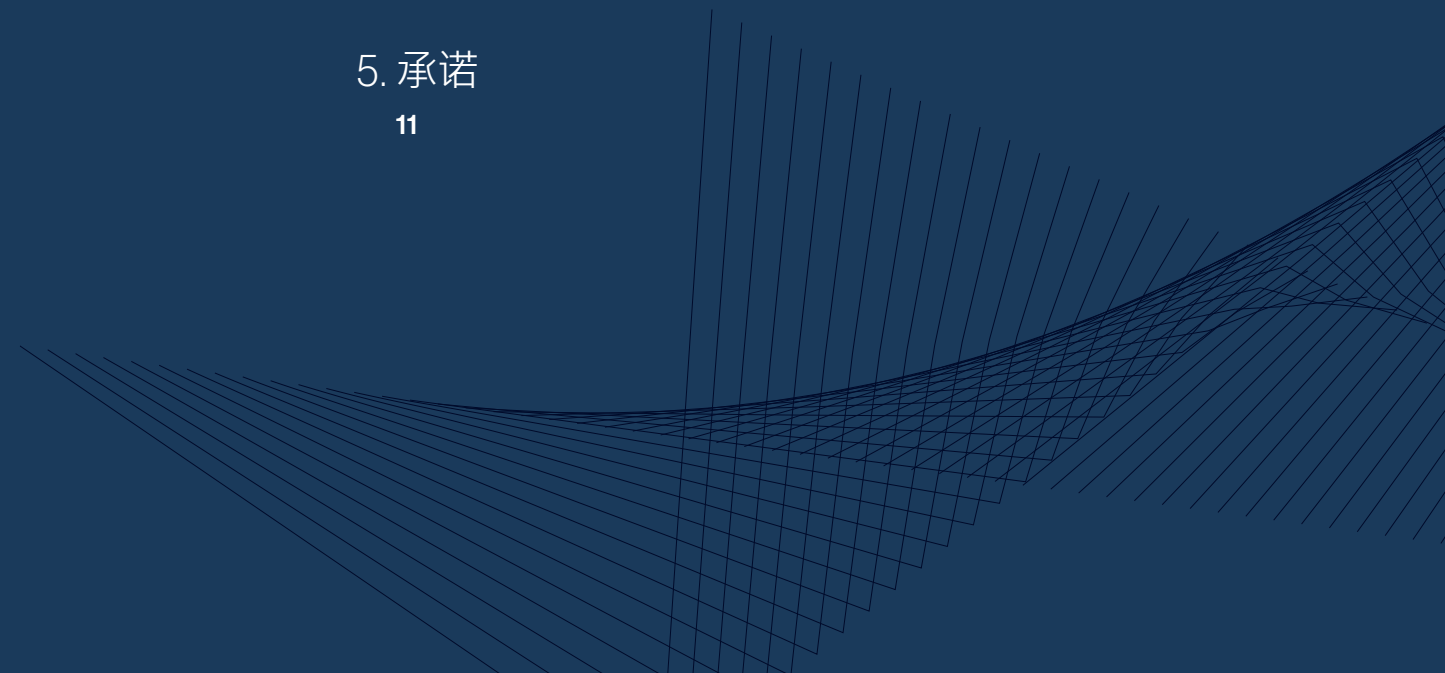


Davies 简介

Davies 是一家专注于高端事务的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实现卓越的成果,我们始终处于其最大规模、最为复杂之交易和案件的核心。凭借在多伦多、蒙特利尔和纽约的办公室,我们的能力无缝地延伸到每个大陆。请联系我们的律师讨论您的情况。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dwpv.com.

目录

- 简介
02
 - 1. 加拿大投资法案
的应用
04
 - 2. 审查门槛
06
 - 3. 净效益测试
09
 - 4. 审查过程 –
净效益
10
 - 5. 承诺
11
 - 6. 国有企业
12
 - 7. 国家安全审查
14
 - 8. 禁例和补救措施
15
 - 附录 –
世界贸易组
织成员国
16
- 

简介

境外投资者对加拿大投资应遵守《加拿大投资法案》(ICA) 的规定¹

ICA 旨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对加拿大的投资,同时确保境外投资为加拿大贡献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此外,规定 ICA 应对可能损害加拿大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进行审查,以保护加拿大的国家安全。

加拿大联邦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 (ISED) 部长对 ICA 的实施负主要责任;²对“文化企业”的投资由加拿大文化遗产部部长负责(统称为“责任部长”)。³

根据 ICA 规定,应接受审查的境外投资者的收购行为须令责任部长感到满意,即该收购行为很可能会“为加拿大带来净效益”。⁴收购在净效益测试下时被拒批的情况极其罕见——唯一两次被拒批的非文化部门收购申请分别发生于 2008 年和 2010 年。⁵但是,ICA 审查过程会导致交易时间安排的延迟。⁶此外,为了通过审批,境外投资者往往不得向责任部长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这类承诺涉及到承担资本支出,维持特定的就业水平以及保证加拿大方参与企业管理等等。⁷由于担心国有企业投资对加拿大经济的影响,前联邦政府针对境外国有企业在加拿大的投资通过了具体的管理规定和指南。⁸现届政府起初看起来对国有企业的投资更为宽松,正如其 2017 年的决定佐证,即对上届政府所拒绝的投资进行全新审查,并最终批准该等投资。特别是,政府批准了中国光电网络组件开发商昂纳(O-Net)收购总部位于蒙特利尔的高科技公司 ITF Technologies。据报道,昂纳系中国政府实际控制的一家企业。然而,正如本指南下文所述,现届政府后来以国家安全事由阻止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建筑领域的拟议收购。

除了在加拿大审核过程中提供这种总体净效益外,还以境外投资可能会损害国家安全为由,责任部长(最终是联邦内阁)有审查各类投资广泛的自行决定权。如果发现某项投资(申请中的或已完成的投资)损害了加拿大的国家安全,联邦内阁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的投资(包括如该投资已经完成,下令出让)或对该投资提出限制条件。

¹ R.S.C. 1985, c. 28 (增刊第 1 期)。针对某些重点行业(如电信、广播、航空和银行)的国外投资制定了具体到某一行业的法规。这类法规不在本指南范围之内。

² 投资审查司 (IRD) 是 ISED 负责实施 ICA 的专门部门。

³ “文化企业”的定义见本指南下文中的“审查门槛”部分。文化投资审查司是加拿大文化遗产部下属的与 IRD 对等的部门。

⁴ “净效益”测试在本指南下文的“净效益测试”部门有更详细的论述。

⁵ 2008 年,工业部长 (ISED 部长前身) 否决了爱莲特技术系统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Inc.) 拟以 13.24 亿美元收购 MacDonald, Dettwiler and Associates Ltd 有限公司的计划。2010 年,工业部长宣布必和必拓公司 (BHP Billiton) 拟以 380 亿美元收购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的计划对加拿大没有净效益。(必和必拓公司在 30 天的“上诉”期内放弃了该笔交易,在该期限内必和必拓公司是可以提交补充陈述和承诺的。)这是自 1985 年 ICA 生效以来被否决的仅有的两个非文化企业收购的案例。

⁶ ICA 审查过程的时间安排将在本指南下文“审查过程-净效益”部分进行详细论述。

⁷ 承诺将在本指南下文的“承诺”部分进行详细论述。

⁸ 国有企业指引将在本指南下文的“国有企业”部分进行详细论述。

1. 《加拿大投资法案》 的应用

ICA适用于以下情况：(1) "非加拿大组织" 建立一家新的 "加拿大企业" 或 (2) "非加拿大组织" 获得一家现存的加拿大企业的 "控制权"。另外，正如上文 "国家安全审查" 部分所述，即便未获得某家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也存在根据 ICA 规定以国家安全为由对某项投资进行审查的空间。

非加拿大组织

根据 ICA 规定，"非加拿大组织" 的定义是非 "加拿大" 的个人、实体、政府或政府机构。

ICA 对 "加拿大组织" (以及 "非加拿大组织") 的定义可能很复杂。但简而言之，按照 ICA 规定，如果某人是加拿大公民，或者在首次获得可以申请成为加拿大公民的资格后在加居住不超过一年的加拿大永久居民，就可称为 "加拿大组织"。(永久居民在加拿大居住 3 年后可申请成为加拿大公民。)

如一家企业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加拿大人，则该企业是加拿大组织。如为开放型控股公司，要确定股东是否为加拿大人是几乎不可能的。因此，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公民身份或永久居民身份对开放型控股公司进行测试。如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为加拿大人，且公司并未被股东实际控制，则该公司可视为加拿大组织；否则，该公司为非加拿大组织。(针对合伙企业 and 信托基金也有类似的身份规定。)

加拿大企业

ICA 对 "加拿大企业" 的定义是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企业，且 (1) 在加拿大拥有营业场所；(2) 在加拿大拥有与该企业存在雇用或自雇关系的个人；(3) 在加拿大拥有用于开展业务的资产。需要注意的是，加拿大企业不一定受加拿大人控制，收购在加拿大运营的外商控股企业也适用 ICA 的规定。此外，一家加拿大企业无需将所有业务都放在加拿大。

"企业" 指的是任何能够创造收入并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展业务的组织或单位。例如，以慈善或其他非盈利性目标为目的运营的组织就不是企业。

因没有重要资产，供应来源或人力资源而处于 "营业前状态" 的实体也不被视为企业。因此，根据 ICA 规定，处于勘探阶段的石油天然气资产不属于企业。但拥有可采储量，并具备生产能力 (或已经投产) 的石油天然气资产视为企业。同样，处于勘探阶段的矿业资产也不属于企业。但一家投产的矿山视为企业，因为该组织已经开始进行以生产为目的的矿山开发。

ICA适用于以下情况：“非加拿大组织”建立一家新的“加拿大企业”或“非加拿大组织”获得一家现存的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

控制权的获取

ICA 为定义“控制权的获取”这一概念制定有详细的规定。总之, 这些规定明确了仅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控制权: (1) 收购公司有投票权的股份; (2) 收购非公司实体的“投票权权益”(就合伙企业和信托基金而言, 这是指资产的所有权权益, 该权益赋予所有者在合伙企业或信托基金解散时分得部分利润和部分资产的权利); 或 (3) 某加拿大企业的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需要注意的是, 按照 ICA 的规定, 收购设有加拿大部门、但无子公司的非加拿大公司不属于获得加拿大公司的控制权。

为确定投资者是否获得了一家企业的“控制权”, 适用以下一般性假设:

- 收购一半以上有投票权的股份即视为获得企业控制权。
- 除非可证明已获得股份无法赋予投资者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否则收购三分之一或以上、但未过半的有投票权股份可认为获得企业控制权。
- 获得的有投票权股份不足三分之一视为未获得企业控制权。

同样, 为确定投资者是否获得了一家非公司实体的“控制权”, 适用以下一般性假设:

- 收购的投票权权益达到一半以上即视为获得实体的控制权。
- 收购的投票权权益不到一半视为未获得实体的控制权。

由于加拿大境内“文化企业”的独特敏感性, 责任部长可能会认为即便未达到获得控制权的一般标准, 也可视为获得加拿大文化企业的控制权。

豁免条款

ICA 包括若干豁免条款, 此时可不采用 ICA 规定。例如, ICA 规定不适用于对加拿大企业具有最终控制权的境外合营者实际上并未发生改变的企业重组。ICA 对于适用《联邦银行法案》的某些交易也不具有管制权。

2. 审查门槛

如收购行为超出了规定的财务门槛,则必须接受 ICA 规定的净效益审查。如未超出相关的财务门槛,对境外投资者的唯一要求就是在收购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交一份相对简单明确的通知。(但即便未超出净效益审查门槛,相关部门也可以国家安全为由进行 ICA 审查 参阅下文 "国家安全审查".) 投资设立新的加拿大企业 (文化企业 除外) 无需进行净效益审查, 唯一的要求是提交一份通知。

根据不同的考量,净效益审查门槛也有所不同,这包括:

- 境外投资者或正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最终控制权是否由贸易协定投资者所有?
- 境外投资者或正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最终控制权是否由 WTO 投资者所有?
- 该控制权收购行为是直接还是间接收购?
-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国有企业?
- 该加拿大企业是否为文化企业?

贸易协定投资者

根据 ICA, 如果某人是某 "贸易协定国" (加拿大除外) 的 "国民", 则其将为贸易协定投资者。贸易协定国系指与加拿大有贸易协定的国家。目前, 贸易协定国的名单包括: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新加坡、智利、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韩国、美国和欧盟及其成员国。(贸易协定国的名单可因加拿大政府未来加入或退出贸易协定而发生变化。) 进而言之, 如果公司或其他实体最终被一个或多个贸易协定投资者控制, 那么该公司或其他实体将为贸易协定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的广泛持股上市公司将通常为 ICA 之目的贸易协定投资者: (i) 如果该上市公司一半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由贸易协定投资者拥有; 或 (ii) 如果没有任何人或表决团体控制该公司, 该公司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是贸易协定投资者和加拿大人联合担任。

WTO 投资者

总体来说, 如果某人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国 (加拿大除外) 的 "国民", 或拥有 WTO 成员国的永久居留权, 则他/她就是 WTO 投资者。⁹ 类似贸易协定投资者的定义, 如果一个或一个以上 WTO 投资者

⁹ 截至本指南拟定之日的 WTO 成员国名单请参阅本指南附录。

鉴于文化部门的敏感性, 根据 ICA 规定,收购加拿大文化企 业的审查门槛更低。

对某家企业或其他实体拥有最终控制权,则该企业或实体即为 WTO 投资者。一般而言,根据 ICA 的规定,满足以下条件的广泛持股上市公司即为 WTO 投资者 (1) WTO 投资者拥有该上市公司一半以上的可投票股份;或 (2) 如该公司的控制权不属于任何个人或投票团体,至少三分之二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WTO 投资者和加拿大人联合担任。

间接收购

一般而言,如果投资者正在收购一家注册在加拿大境外,且控制着一家加拿大实体(该实体运营有一家加拿大企业)的企业,则根据 ICA 规定属于“间接收购”。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泛指国外政府、政府机构,或受国外政府或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实体。ICA 未对“受影响”这一术语进行定义,但很明确的是,“受影响”一词包括比合法控制或实际控制还要广泛的覆盖面。

文化企业

鉴于文化部门的敏感性,根据 ICA 规定,收购加拿大文化企业的审查门槛更低。“文化企业”是指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企业:(1) 印刷或机读形式的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出版、发行或销售(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单纯印刷,排版活动除外);(2) 电影或视频录制的生产、发行、销售或展示;(3) 音视频音乐的生产、发行、销售或展示;(4) 印刷或机读形式的音乐产品的出版、发行或销售;或出于某些目的 (5) 供公众直接接收而传送的无线电通讯、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以及卫星节目或广播网络服务。

适用审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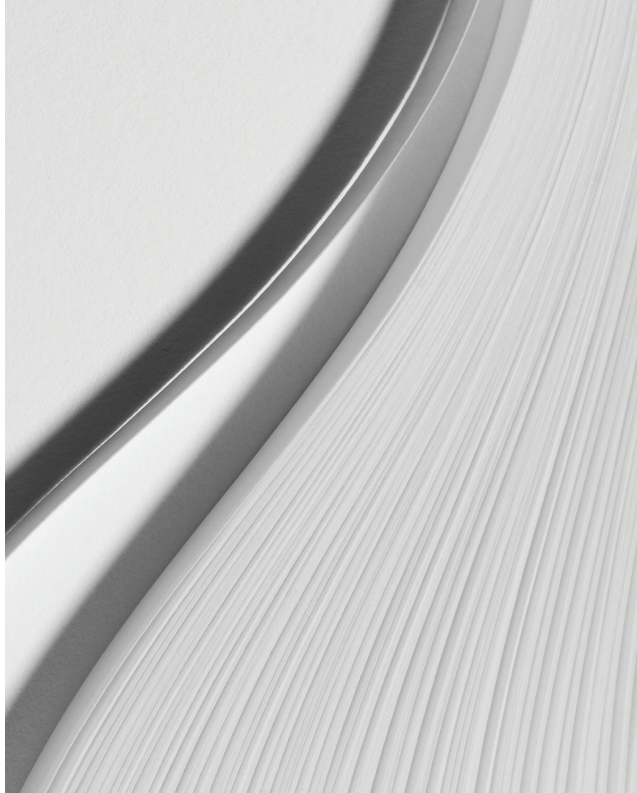
小结:收购超出以下门槛的加拿大企业将依照 ICA 规定进行审查:

如该加拿大企业由贸易协定投资者控制或贸易协定投资者正在收购该加拿大企业:

- 只有当经营有加拿大企业的实体和被收购的全部其他加拿大实体的价值(不限于其在加拿大境内的资产)等于或大于针对15.68亿加元的企业资产价值¹⁰(2019年·每年调整)之时,直接收购是要接

¹⁰ 如收购公开上市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该加拿大企业资产的企业价值为该实体的市值与负债(不包括经营负债)之和减去其假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企业市场价值按照规定期限内每一类未偿付证券的日均收盘价乘以该类未偿付证券的平均数量来确定。

如所收购企业为非公开上市加拿大企业或属于资产收购,则该加拿大企业资产的市值为收购价值与所承担负债(不包括经营负债)之和减去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受审查的。但投资者为国有企业或加拿大企业为文化企业的除外。

如该加拿大企业由并非贸易协定投资者的WTO投资者控制或并非贸易协定投资者的WTO投资者正在收购该加拿大企业：

- 只有当经营有加拿大企业的实体和被收购的全部其他加拿大实体的价值 (不限于其在加拿大境内的资产) 等于或大于针对 10 亿加元的企业资产价值之时, 直接收购是要接受审查的。但投资者为国有企业或加拿大企业为文化企业的除外。
- 如投资者为国有企业, 门槛是资产账面价值为 4.16 亿加元 (2019 年; 每年都会调整)。
- 如正在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是文化企业, 门槛为资产账面价值 500 万加元 (无论该投资者是否为国有企业)。

WTO 投资者进行的 "间接" 收购 (包括国有企业进行的收购行为) 将不接受审查, 仅需进行告知, 但加拿大企业为文化企业且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 5,000 万加元的除外, 这种情况下需要接受审查。

如收购方或卖主中不包括 WTO 投资者：

- 如某直接收购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 500 万加元则需接收审查；

- 如间接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 5,000 万加元则需接收审查 (如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资产价值超过整个交易资产价值的 50%, 则间接收购的审查门槛为 500 万加元)。

就此而言, 请注意另外几个要点：

- 确定一家企业是否为文化企业不存在最低限度的例外情况。
- 即便某企业的文化活动仅占该企业总体业务的一小部分, 也应视为文化企业。
- 责任部长可决定对获取某些加拿大文化企业控制权的行为进行审查, 即便该收购行为不会触发上述任何门槛。

3. 净效益测试

标准

为确定“净效益”，责任部长应对以下相关因素进行评估：

- **经济活动**：投资者须解释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的水平和本质的影响，包括该投资对就业、资源加工以及加拿大所生产的零件、组件和服务的利用率的影响。为加拿大创造（减少）的工作岗位数量将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同时还要考虑对现有投资水平的任何增量投资。
- **加拿大人的参与度**：投资人须对加拿大人在加拿大企业中的持续参与的程度和重要性进行描述。例如，是否有加拿大人在被收购实体中担任董事或经理（有几个加拿大人），或加拿大员工是否可通过股票期权计划获得股东权益。
- **竞争/生产力**：投资者须就该投资对加拿大的竞争局面以及如下因素（1）生产力；（2）产业效率；（3）科技发展和（4）加拿大产品创新和种类的影响作出解释。一般情况下，将就此征询加拿大竞争署的意见。
- **国内和国际影响**：投资者须解决该投资与“国内产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性问题，包括该投资可能会对联邦政策目标以及某一省份的政府或立法机关的政策目标造成显著影响。同时还将对该投资为加拿大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能力所作出的贡献进行评估。

部门

如何将净效益测试运用于包括图书出版、电影制作与发行等行业，责任部长签发了一些具体的政策。某些情况下，不管境外投资会带来何种效益，政策都禁止该投资。例如，该等政策规定，非加拿大组织不得收购加拿大国有和加拿大控股的电影或图书发行企业（虽然允许其收购来自该行业其他非加拿大组织的加拿大企业）。但是，某些政策也存在例外。

国家安全

除了就净效益审查提出的上述标准外，ICA 规定，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具有投资审查的自行决定权（不论是否进行净效益审查）。参阅下文“国家安全审查”。

4. 审查过程 - 净效益

ICA 净效益审查过程需要提交一份列有投资者和拟收购加拿大企业相关信息的申请表。

申请审查

ICA 净效益审查过程需要提交一份列有投资者和拟收购加拿大企业相关信息的申请表。该申请最重要的部分是投资者为加拿大企业制定的计划,并解释为何其投资可能对加拿大产生净效益。

ICA没有规定相关各方对该审查过程进行干预的正式途径。但可向在交易中拥有潜在利益的联邦政府部门进行咨询,也可向该加拿大企业拥有至少 10 名员工的省份的政府部门进行咨询。有些省份偶尔会寻求有利于其员工,供应商和经济活动的承诺。历史上看,其他省份参与程度相对较低(例如,如果一个重要行业存在争议)。¹¹

时间安排

收到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后,责任部长应在 45 日内进行净效益审查,并做出批准或否决该申请的决定。如责任部长未在上述日期内完成审查,则责任部长有权单方面决定将审查期延长 30 天(即从启动该过程算起共计 75 天)。如至审查期结束时,责任部长仍然需要给予更多时间,则必须在获得投资者同意后方可再次延长审查期限(不设任何限制)。

如责任部长通知申请人他/她不符合投资将会给加拿大带来净效益的要求,申请人有权在收到责任部长决定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做出陈述并提交承诺。

平均而言,完成净利益审查耗时大约 75 日,如涉及十分敏感的交易,审查过程可能需要数月时间。¹²

如交易需接受国家安全审查,责任部长将有额外的时间来完成净效益审查。

¹¹ 2010年,萨斯喀彻温省积极参与了对必和必拓公司拟以 380 亿美元收购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的审查。

¹² 例如:中海油/Nexen收购,该交易系公布于2012年7月,直到2012年12月才获得批准。

收购完成前/后

投资者在时间安排方面的一个重要考量是净效益审查是在收购后还是收购前进行。在直接收购的情况下, 投资者在完成收购前通常有义务提交审查申请并获得责任部长的批准。相反, 间接收购的审查过程(一般仅要求文化企业) 通常发生在收购完成后(虽然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收购完成前提交审查申请)。

5. 承诺

在ICA净效益审查过程中, 责任部长一般会要求投资者提供承诺, 以此作为批准审查的一个条件。

承诺的有效期限通常为3-5年, 一般会涉及下列事项:

- 资本支出;
- 研发投入;
- 最低就业人数;
- 加拿大人参与管理或担任董事;
- 在加拿大加工资源性产品;
- 向加拿大转让技术;
- 总部位置;
- 向加拿大供应商采购; 以及
- 如为文化企业, 应为“加拿大文化社区”提供各种类型的支持(一般为财务支持)。

某些情况下, 责任部长会寻求或投资者会主动提供可让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继续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

我们注意到, 责任部长发布的指引指出, 如果无力履行承诺显然是投资者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结果, 则投资者将不会被追究责任。

6. 国有企业

境外国企对加拿大企业的收购须遵守ICA项下某些指引(国有企业指引)。

《国有企业指引》旨在解决加拿大政府对境外国企在加拿大投资的重要关切,即国有企业应根据公司治理和商业定位的合理原则来经营。因此,《国有企业指引》规定,作为ICA下净效益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责任部长要对境外国企的公司治理和报告结构进行检查。所涉及的评估因素有国家对国企的控制程度和性质,以及该国企是否遵守了加拿大的公司治理标准(如对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承诺,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的承诺)。

责任部长还会评估对被收购加拿大企业在国企所有下是否会继续在商业基础上运营(如该加拿大企业在何处加工并出口其产品)。此外,责任部长还会关注该投资对加拿大人参与企业运营的影响以及对进行中研发的资本支出和支持等因素。(这些均为ICA下的审查标准。)

一般而言,责任部长还要对境外国企可能控制或影响该加拿大企业所在行业的程度进行评估。尤其对于油砂行业而言,《国有企业指引》规定,仅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境外国企投资收购加拿大油砂企业控股权才会被认定能带来净效益。

《国有企业指引》还鼓励境外国企提交承诺草案,作为其争取对拟收购行为支持的部分材料。在此背景下,适当的承诺包括(1)任命加拿大人为该国企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雇用加拿大人担任高级管理职位;以及(3)让被收购企业的股票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即便国有企业未涉及这些举措,责任部长通常也会主动寻求这些类型的承诺。)

编制《国有企业指引》的目的并非打击境外国企对加拿大的投资。

相反, 编制该指引是为了处理那些需要进行更严格审查的极少数案例。因此, 《国有企业指引》是对 ICA 审查过程的细化, 但其目的并不是要对非加拿大组织到加拿大投资制造重大障碍。

《国有企业指引》还强调, 境外国企在加拿大企业中占有非控制性少数权益 (包括合资企业) 仍将是受加拿大经济发展欢迎的投资形式。

但即便如此, ICA 授权责任部长对非国有企业做出的直接收购本不需接受 ICA 审查的加拿大企业的某些少数权益的行为进行净效益审查。ICA 还包括了一个十分宽泛的 "国有企业" 定义 (参阅上文 "审查门槛" 部分), 并授权责任部长认定某些根据 ICA 规定本来符合作为加拿大组织的条件的国企为非加拿大国有企业。最后, 针对贸易协定投资者和 WTO 投资者的企业价值门槛不用于国有企业投资, 这种情况应根据资产账面价值确定门槛。(规定账面价值门槛是为了采用一个低于企业价值门槛的审查门槛。)

7. 国家安全审查

不论某项投资是否要接受净效益审查, ICA 均规定要审查该投资 "是否会对加拿大国家安全构成危害"。

在此过程中, 联邦内阁可根据责任部长的建议下令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如内阁下令进行审查, 责任部长须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告知其投资将会被审查, 且在审查进行时不得完成拟进行的交易。如该交易已经完成, 在执行交易后仍可下令进行审查 (如可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出让该加拿大企业)。

未对 "国家安全" 这一表述进行定义, 也未规定超出某一金额门槛就要启动国家安全审查。

另外, 为了能够发起国家安全审查, 如果存在 "全部或部分" 收购一家在加拿大经营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实体的行为, 且如果该实体 (1) 在加拿大拥有营业场所; (2) 在加拿大拥有与该企业存在雇用或自雇关系的个人; (3) 在加拿大拥有用于开展业务的资产, 则将放宽对收购加拿大企业控制权的一般性净收益审查门槛要求。

责任部长负责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并可向公共安全和急难防备部部长咨询。发出通知或审查申请后, 或在未发出通知和接受审查而进行交易后, 责任部长可在 45 日内告知非加拿大组织其拟进行的投资可能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另一种选择是, 在不事先发送通知的情况下也可在相同时限内发起国家安全审查。) 整个审查过程可能需要 200 多天。

审查结束后, 如果责任部长认为该投资可能会对加拿大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则联邦内阁获得授权可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加拿大的国家安全, 这些措施包括就该投资设置条件或完全禁止该投资计划 (如投资已完成, 可采取出让投资的措施)。

自2009年以来, 加拿大政府启动了至少 15 次国家安全审查。仅在很少的情形下, 加拿大政府才基于国家安全考虑使用其权利阻止交易。

例如2013 年12月, 加拿大政府首次根据此国家安全审查程序正式拒批了某项交易。该项交易涉及对电信部门的一家加拿大企业的收购计划。虽然据说拒批原因是投资来源和其他联合投资者存在担忧, 但加拿大政府未就此决定提供任何公开理由或解释。

2015年, 据报道, 加拿大政府阻止了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投资位于魁北克省的一家火警警报设施制造厂, 原因是该制造厂位于加拿大太空署的运营设施的附近。同样是在2015年, 政府命令一个中国投资者剥离其之前收购的, 从事网络元件开发的一家加拿大公司。做为回应, 该中国投资者起诉了政府。作为这些法院程序和解的一部分, 加拿大政府修订了前任政府的裁决并在2017年3月基于某些条件 (保密) 批准了此收购案。

最近, 在2018年5月, 政府在国家安全审查后禁止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收购加拿大建筑公司, 在此国家安全审查期间, 引起了大量公众评论以及某些利益相关方对此交易的反对。尽管政府宣布其决定阻止该交易的声明未明确作出此决定的具体缘由, 加拿大企业参与或曾经参与过基础设施的建设, 包括不同程度的电信

8. 禁例和补救措施

网络、运输、电网和军事设施建设,以及核电厂的翻新。总理后来在相关的公开声明中表示,该决定旨在维护对关键基础设施的主权且已从澳大利亚政府收到关于中国投资澳大利亚建设工程领域之经验的鉴戒。鉴于审查期间发生的公众评论、政治辩论、媒体利益和敏感国际贸易谈判的重要程度,更为广泛的政治动机也不容忽视。

在一些其他的案件中,交易基于资产剥离或投资者同意满足某些条件而获准推进。在一小部分交易中,虽未进入正式程序,但明显是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而被终止或从未进行。

尽管国家安全审查规定有酌情的性质,包括缺乏“国家安全”的定义以及潜在的漫长审查时间框架,已经为某些境外投资加拿大适用ICA带来了不确定性,但是加拿大政府试图通过其“国家安全审查投资指引”(国家安全指引)等方式提高ICA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透明度。“国家安全指引”提供了一些关于如何实施国家安全审查规定的公开信息,并包括可能会导致涉及投资的国家安全命令的非详尽无遗的因素清单。

此外,加拿大联邦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在其2016-2017年度报告中提供了关于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根据国家安全规定所审查的涉及交易的高级别数据。

如出现违反ICA规定的情况,责任部长可寻求对非加拿大投资者实施制裁。

违反规定的情形包括:投资者(1)未能提交所要求的通知或审查申请;(2)所进行的投资未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已被禁止;(3)未按照要求出让投资;或(4)未遵守某项承诺。如遵守某项承诺存在问题,ICA规定责任部长可接受一项新的或“替代性”的承诺。

可实施的制裁包括强制性出让投资;取消或暂停投票权;以及潜在的重大经济处罚(非加拿大组织违反ICA的每日处罚金额不超过10,000加元)但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很少采用违规制裁。截止目前,仅在一宗案件中,加拿大政府诉称投资者违规ICA承诺。此事宜最终得到和解。

附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截至2019年1月21日)

阿富汗	科特迪瓦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苏里南
阿尔巴尼亚	克罗地亚	爱尔兰	缅甸	斯威士兰瑞典
安哥拉	古巴	以色列	纳米比亚	瑞士
安提瓜和巴布达	塞浦路斯	意大利	尼泊尔	中国台北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牙买加	荷兰	塔吉克斯坦
亚美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日本	新西兰	坦桑尼亚
澳大利亚	丹麦	约旦	尼加拉瓜	泰国
奥地利	吉布提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马其顿共和国多哥
巴林王国	多米尼加	肯尼亚	尼日利亚 挪威	汤加
孟加拉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韩民国	阿曼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科威特	巴基斯坦巴拿马	突尼斯
比利时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土耳其 乌干达乌克兰
伯利兹	萨尔瓦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秘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
贝宁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欧洲联盟	莱索托	波兰	瓦努阿图
博茨瓦纳	(前身为欧共体)	利比亚	葡萄牙	委内瑞拉
巴西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	列支敦士登	卡塔尔	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莱	冈比亚	立陶宛	罗马尼亚	越南
达鲁萨兰国	格鲁吉亚	卢森堡	俄罗斯联邦	也门
保加利亚	德国	中国澳门	卢旺达	赞比亚
布基纳法索	加纳	马达加斯加	圣基斯和尼维斯	津巴布韦
布隆迪	希腊	马拉维	圣卢西亚	
佛得角	格林纳达	马来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柬埔寨	危地马拉	马尔代夫	萨摩亚	
喀麦隆	几内亚	马里	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	
加拿大	几内亚比绍	马耳他	塞舌尔	
中非共和国	圭亚那	毛里塔尼亚	塞拉利昂新加坡	
乍得	海地	毛里求斯	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	
智利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尼亚	
中国	中国香港	摩尔瓦多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哥伦比亚	匈牙利	蒙古	南非	
刚果	冰岛	黑山共和国	西班牙	
哥斯达黎加	印度	摩洛哥	斯里兰卡	

主要联系人

如有兴趣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我们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wpv.com。本指南中的信息不足以作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具体问题, 欢迎直接与我们联系。



George N. Addy

gaddy@dwpv.com
+1. 416.863.5588



Anita Banicevic

abanicevic@dwpv.com
+1. 416.863.5523



John Bodrug

jbodrug@dwpv.com
+1. 416.863.5576



Jim Dinning

jdinning@dwpv.com
+1. 416.367.7462



Adam F. Fanaki

afanaki@dwpv.com
+1. 416.863.5564



Mark C. Katz

mkatz@dwpv.com
+1. 416.863.5578



Hillel W. Rosen

hrosen@dwpv.com
+1. 514.841.6443



Charles Tingley

ctingley@dwpv.com
+1. 416.367.6963

DAVIES

多伦多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ON Canada
M5V 3J7

电话 : +1 416.863.0900

蒙特利尔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 : +1 514.841.6400

纽约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900 Third Avenue, 24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 : +1 212.588.5500